

方言词“拍花(子)”及其文化探究

魏 佳 慧*

〈目次〉

- | | |
|------------------------------|---------------------|
| I. 绪论 | IV. 盛世危卵：“拍花(子)”揭开危 |
| II. “拍花”、“拍花子”的语义源起 | 机的一角 |
| III. 谈虎色变：“拍花(子)”的可怖
都市传说 | V. 结语 |

I. 绪论

汉学家孔飞力在其力作《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2023)一书中试图描摹出乾隆年间一场割辫事件，如何自下而上、自南向北蔓延为一场全国性的妖术恐慌。无独有偶，在此之后，另一恐慌亦由北向南席卷各地，甚至其所涉时间更长，地域跨度更大。这就是“拍花”或称“拍花子”，“南省叫作打絮麻”¹⁾。但是“拍花(子)”长期以来仅被作为一种民间现象，出现在小说、报刊中当做故事的语料，在一些方言词典上，亦仅是作为一个词条予以简单的解释。在目前仍缺少学术上的学理性和系统性的研究。

翻看文献，“拍花”一词屡现清代、民国的书籍报刊之上。“拍花扰害遍京城，药末迷人任意行。多少儿童藏户内，可怜散馆众先生。”²⁾这是清人李虹若

*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博士研究生

1) 梅蒐，《益世余谭：民国初年北京生活百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27页。

2) 李虹若，《朝市丛载》，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137页。

在《朝市丛载·人事·拍花》(1993:137)中的记载。什么是“拍花”？它又为何使得儿童深藏户内，不敢出行？《红楼梦》第十九回中亦写宝玉不爱在宁国府看戏，出来闲逛遇到茗烟：茗烟嘻嘻笑道：“这会子没人知道，我悄悄的引二爷往城外逛逛去，一会子再往这里来。”宝玉道：“不好，仔细花子拐了去。”³⁾什么是“花子”？又为何“拐”人？又如周作人在《谈虎集》(1928:101)迷魂药一节谈“我从前读《七侠五义》，知道有所谓‘迷子’这一件东西，吃了便不免要变作‘牛子’，成为醒酒汤的材料，煞是可怕。……近来京津大闹拍花，据报上说，从拍花的身边警察搜出许多‘迷魂药’来，这真是‘骇人听闻’的事了。听说拍花只要在背上一拍，人便迷了；我真不懂这迷魂药难道会从背脊上钻进去的么？不然，必是一种鼻烟模样的毒药，大概从鼻孔里进去的罢。”⁴⁾那这里讲到的“迷魂药”又到底是什么东西？为何具有这样大的本领呢？“拍花”、“花子”、“迷魂药”、“拐”之间又存在什么样的关联呢？从以上几则材料的记载来看，事情发生的地点主要集中在京津等地，那是否会随着人员的流动，语言的传播波及到更广泛的地区呢？这是笔者力图在本文中去回答的问题。

在资料查找的过程中，笔者发现只有部分方言词典收录了“拍花”这一词条，且多是北方方言词典，其注释如下：

《简明东北方言词典》(许皓光，1988)：旧指以麻醉剂拐骗小孩的人。

《白话小说语言词典》(白维国，2011)：用迷药拍妇女或儿童口鼻，使昏迷而拐走。花，指妇女儿童。

《北京话词典》(高艾军、傅民，2013)：又作“拍花子”，指旧社会拐骗小孩儿。

《天津方言词典》(谭汝为，2014)：“拍花”旧时传说，为诱拐儿童，歹徒将迷魂药(或称迷幻药)在小孩儿头顶一拍，孩子即神志丧失，跟随而去。

《汉语大词典》(数据库网络版)：旧称用迷药拐骗儿童。

3) 曹雪芹，〈第十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红楼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255页。

4) 周作人，《谈虎集》，上海北新书局，1928，101页。

《重编国语辞典修订本》(第六版)收录了“拍花的”，释义为：拐骗小孩子的人。⁵⁾

综合以上各词典的解释，对“拍花”的对象、“拍花”所使用的手段、“拍花”的行为动机做了简要的说明，但皆缺乏对从事“拍花”这一拐骗行为主体的阐明，而且对“拍花”这一行为的具体内容缺乏说明。这也是笔者试图去进一步补充和探究的内容。

II. “拍花”、“拍花子”的语义源起

“花”的本义是“花朵”。所以“拍花”在现代汉语中是拍摄花朵的意思。而在方言里，“拍花”则是指诱拐儿童。那么为什么“拍花”会被赋予这样的含义呢？这种叫法又是起于何时呢？据笔者考证，这种行为的称谓方式源起于晚清，在民国时期依然盛行。下面笔者将从语义源起，即词语的结构以及词源的角度来看“拍花”这一方言词的生成和演变。

陆俭明先生在讨论词语的构成时指出“单从句法这个平面说，相同的此类序列、相同的词语、相同的构造层次，而且相同的内部语法结构关系，却还会造成不同的句式，表示不同的句式意义”。⁶⁾同样的，“拍花”这个词汇，我们也可以通过对它语义的拆分，从而挖掘它更加丰富的内涵。

1. “拍花”的多层内涵

1. 拍“花”，是动词+名词构成的动宾结构的词。“拍”是谓语，“花”是宾语。拍，是用手掌拍打的动作+“花”即为动作的对象。在《汉语大词典》中，

5) 台湾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重编国语辞典修订本》，民国102年 1月，中华民国110年 11月 台湾学术网络第六版。

6) 陆俭明，〈词语句法、语义的多功能性：对“构式语法”理论的解释〉，《外国语》第2期，2004。

“花”的解释非常繁多。其中有一条是“花”指代小孩、儿童。《儒林外史》(吴敬梓, 2020)第十七回也为此提供了佐证:“黄公……却是三十岁上就断了弦, 夫人没了, 而今儿花女花也无。”在现代汉语的使用中, 仍就延用了这一含义, “少年儿童是祖国未来的花朵, 是民族的希望”是为此例。此外, “花”还喻指美女。如(唐)白居易《霓裳羽衣歌》:“娇花巧笑久寂寥, 娃馆芭萝空处所。”(唐)唐彦谦的《春日偶成》:“歌舞留春春似海, 美人颜色正如花。”当代作家杨沫在《青春之歌》中也有:“她叫高玲玲, 嘿, 可漂亮呢。校花, 又是有钱人家的小姐。”在《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即有这样一则贾瑚的奏折:

崇文门外有高姓之子名二格者, 年十二岁, 于本月(六月)初九日清晨, 在本街扫地, 忽有匪徒向二格头上一拍, 随即跟去, ……二格形神痴呆, 卒无一语。……臣细为查访, 实有其事。⁷⁾

综合上文多本方言词典里对“拍花”词条的释义, 我们便可以理解, “拍花”最初的诱拐对象当为儿童和女性。

2. 另外一种情况是, “拍花”仍是动宾结构。但此时谓语“拍”的对象——“花”, 不是行为的对象, 而是行为采用的媒介和手段。是指代迷药(又称迷魂药、迷幻药)。将“拍花”的“花”与迷药关联起来的原因, 与迷魂药的制造成分有关。这在中国的古籍和作品中有多种记载。明代的陆粲在《庚巳编》(卷九)中记载了一则发生在明宪宗成化年间的“人妖公案”。1477年夏, 石州(今山西离石)民桑冲, 他装扮成女师, 奸淫妇女长达十年之久。那么桑冲是怎样作案的呢?“用鸡子一枚去清, 桃卒七个烧灰、捣烂, 烧酒合成, 喷女身上, 默诵咒语, 女遂。”此种用法术使人受祸或使之神智迷糊的方法被称作靛昧法。

明代笔记《耳谈》(万历1597年)(王同轨)在第十三卷——《涪州妖人抹脸儿法》中也记载过这样一段:重庆有三兄弟“用乌头、花椒、南星、半夏、海芋、砒霜等数十味, 制造迷药”, 然后施咒, 念完咒之后将迷药顺脸一抹, 这

7) 李书源整理,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八册 第七十三卷, 中华书局, 2008, 2946页。

种被称作“抹脸法”。可见用各种花草制作迷药的历史在中国已很悠久了。

郭松义先生在其文章《清代刑案中记录的蒙汗药》中载有案例一个：乾隆五年(1730年)，案犯焦来仪利用迷药进行骗财并鸡奸。他自述两年前，在蔚州认识了一个叫了休的和尚：

他卖药为生。我们二人因没盘费，配了一宗迷人的蒙汗药。那药内用的是闹杨花、巴亚、蒙香、卤砂、山葛花，遇人吃烟，用药放在烟内，人吃了立即发迷，不能言语。⁸⁾

通过这几起案例中案犯交代出的迷药具体成分，一种是闹杨花、巴亚、蒙香、卤砂、山葛花等配制而成。另一种是乌头、花椒、南星、半夏、海芋等草药配成。虽然具体成分不同，但都是花草类植物。这其中引起我们注意的几点是：一是迷药除了服食以外，更多是将迷药拍于受害者的头面部或者鼻子处，使其昏迷失去意识。二是从上述三则材料的发展时间来看，从明到清，“拍花”中的受害人已从儿童、女性渐渐拓展为成年男性了。可见到了“拍花”发展的中后期，“拍花”受害的人已超越年龄和性别，具有更加的普遍性和广泛性了。三是根据这其中迷药制作的成分，多是生长于南方的，也大致可以推断“拍花”发生的地域有由北向南增多的趋势。由于拍“花”，具有与其他诱拐和拐卖不同的手段，迷幻药所具有的不可预测性，更增加了神秘感，从而为这一事件的发酵和传播提供了更多玄幻和恐慌的色彩。

2. “拍花子”的多重内涵

虽然词典上将“拍花子”作为“拍花”的别称，但是分析起来，两者的语义来源并不相同。笔者对“拍花子”一词的组成进行拆分。(一)是“拍”+“花子。”“拍”，行为的动作+“花子”行为的施动者。通过探究“花子”的多种语意内涵，

8) 郭松义，〈清代刑案中记录的蒙汗药〉，《清史论集：庆祝王钟翰教授九十华诞》，紫禁城出版社，2003。

来进一步明确这一行为的主体，从而形成一种倒装的结构“花子”+“拍”。(二)是“拍花”+“子”的结构。这个涉及到这一方言词的词汇构成。下文详述。

(一) “拍”+“花子”

1. 在《汉语大词典》中，对“花”的解释，除了前文提到的“儿童、女性”以外，还有：不真实的，用来迷惑人的。如花招；花帐；花言巧语。此外还有迷惑的意思。吴组缃在《官官的补品》有云：“他就花了心，糊里糊涂，跟那布客溜到上海来。”⁹⁾根据《汉语方言大词典》(许宝华)在江淮官话、吴语里：“花”有哄骗、诱惑、逗引之意。如叶辛《蹉跎岁月》：“华雯雯已经被他花上了手。”¹⁰⁾俞天白《大上海沉没·夜郎曲》：“他们一定挖空心思把你花得七荤八素的。”而“子”是对人的一种泛称。“花子”因此具有了哄骗、欺骗的人之意。此外在《方言大词典》里，如湘语“化哥”指耍无赖的人。在江淮官话、西南官话里，“化生子”指败家子、耍无赖的人。花活指花招。欺骗人的狡猾手法，花子即指代无赖的人。点明了从事“拍花”行为的主体是一群无赖、骗子。

2. “花子”是指乞丐，笔者进行了两种分析。第一种情况是，“花子”本是妇人遮瑕的面饰。亦称“花黄”。是指以彩色光纸、绸罗、云母片、蝉翼、蜻蜓翅乃至鱼骨等为原料，剪作各种图形，粘贴于面部。起源自秦，流行于南北朝和隋唐时期。最早是作为女性化妆的装饰出现的，如后周有“诏宫人帖五色云母花子，作碎妆以待宴。如供奉者，帖胜花子作桃花妆。”但其中另有一个起源说是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的记载：“今妇人面饰用花子，起自昭容上官氏所制，以掩点迹。”¹¹⁾讲的是上官婉儿以花子装点面部，以掩饰墨刑所留下的痕迹。此句中的“花子”由单纯的美的装饰，变成了遮掩“刺青”、伤痕的东西。后渐渐称乞丐为“花子”，大概是说其脸花。

9)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重新排版)第18册，艸(卅)部，上海辞书出版社，2024。

10)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中华书局，1999。

11) 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八，中华书局，1981，79页。

第二种情况是,在《汉语大词典》里把“花子”解释为乞丐,即叫花子的别称。此种称呼在《清稗类钞》乞丐篇中有言:俗称乞丐曰叫化子,盖以其叫号于市而募化钱物也,又作花子。元人吴昌龄在《张天师》(第二折)中有文:“[张千云]:呌,油嘴花子快出去。”(明)谢肇淛《五杂俎·人部一》:“京师谓乞儿为花子,不知何取义。”那么乞丐为什么称为叫花子呢?这需要追溯到佛教用语“教化”如何俗化为“叫花”。曲彦斌在《中国乞丐史》一书中指出:“教”、“叫”音转假借,是指哀号乞食。而“化”者,即募化,当借自僧道求布施化缘之意。那么由“叫”而“化”,“叫化子”慢慢的转为“叫花子”,在日常的话语传播中,先是更改了语音,慢慢字也就跟着改变了。¹²⁾当然也有另一种解释:“因乞丐的褴褛不洁的外貌使‘花’逐渐代替了‘化’,因为‘花’有‘颜色错杂’之义。”¹³⁾如“……满脸的污泥,慢脱靴子,连利落的鞋袜都没有。直是一群乞丐花子,三分像人,七分像鬼。”(清·佚名《小五义》第一百七回)由“教化”“布施”的双向互惠交换,慢慢演变为只乞讨,而不“教化”,加之到了康熙六年,官度、私度的僧尼数量已相当庞大,“礼部通计直省……僧人十一万二千九十二名,道士二万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尼八千六百五十名。”¹⁴⁾沿街乞讨及偷盗行为的增多,引起人们的反感,故曰为叫花子。这里进一步将“拍花”的行为主体聚焦到了僧侣身上。

(二) “拍花”+“子”

笔者在进行文献检索时发现“拍花”这一词条的出现频率远比“拍花子”高。有的词典里也只收录了“拍花”,而无“拍花子”一说。除上述分析情况外,还考虑是方言名词后缀的地区使用差异造成的。“子”缀和“儿”缀在汉语方言中有着不同的地理空间分布。”¹⁵⁾整体上呈现北部方言多南部方言少的情况,王

12) 陈钢,《“叫花子”规范字形的探讨》,《青年与社会》第8期,2019。

13) 魏业群·崔山佳,《“花子”补义》,《汉语史集刊》第18期,347页。

14)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会典礼部祠祭司僧道喇嘛附》卷七十一,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十二辑,第720册,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92.10,3624-3625页。

15) 杨彦宝,《汉语方言名词后缀“子”“儿”的地理分布差异分析》,《河南科技学院学

力先生也提到：“在现代各地汉语方言里，名词形态发展情况并不一致，特别是在‘儿’、‘子’的问题上。南部方言(粤、闽、客家)基本上维持着上古汉语的情况，很少或完全不用‘儿’和‘子’。”¹⁶⁾而在东北的方言词汇中，具有较多的带有后缀‘子’‘儿’‘头’的词语。我们知道这类词缀本身并无具体的词义，但是却因为词缀音节的增加，强化了语音效果，感情色彩有所变化，从而使得词语而变得更有特色。在此意义上，“拍花子”的内涵就同于“拍花”。这样理解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如果把“拍花子”理解为“拍花子的人”，那就无法再在这个基础上说“拍花子的”。所以笔者在这个意义上，倾向于把“拍花子”中的“子”解释为无实际意义的后缀的用法。

Ⅲ. 谈虎色变：“拍花(子)”的可怖都市传说

“拍花(子)”最初的确切流传地虽无法考证，但是通过“拍花(子)”出现的文献记载，可以追寻到语言传播的足迹，早期集中出现在北京、天津，然后在河北及东北、山东一带都曾广泛流传，并逐渐向山西、贵州、重庆、浙江、安徽、广东等地蔓延。在1911年的《北京画报》就曾出现多篇关于“拍花”的记录。第1期的《活埋拍花贼》、《留神拍花的》，第4期的《拿获拍花》、《拍花贼仍未消减》等文。1934年的《拍花新闻》一文也谈到：“平津一带，常有所谓拍花者，即用一种迷药，拐骗幼童之行为也。此事数年前，津市曾一度猖獗，被拐之孩童甚多。后经警察竭力侦缉，破获数起，始稍歇迹。今日津门，又发现此类情事。”¹⁷⁾

在《清实录》中就有明确的记载：

报》第7期，2015。

16) 王力，《汉语史稿》，中华书局，2004，268页。

17) 采，《拍花新闻》，《天津商报画刊》第11卷 18期，1934。

谕内阁 程庭桂奏：现获拐匪，请飭部从重究办一折。邪匪迷毒幼孩，前已有旨严飭查拏必应究明惩办，果如所奏，被拐幼孩竟有目瞪口呆，显系施用迷药或念诵符咒所致。

前有人奏称，近日多有匪徒迷毒幼孩之案。起自浙江，沿及各省等语。当有旨令各该督抚飭属严拏究办矣。¹⁸⁾

通过以上史料，我们可以看到“拍花(子)”之所以引起皇帝重视、法律严惩，百姓的恐慌，实是因为“拍花(子)”所涉的范围太广，手段太过残忍，所产生的影响太坏。那么“拍花(子)”的人为什么要有如此行径呢？他们的行为目的是什么？

1. 攘夺财物

徐珂在《清稗类钞》中有记载：“有藏药水于身，行狭巷中，伺有人过，倾于手携之巾，按其手鼻，则能使人昏迷，亟褫其衣夺其物。”¹⁹⁾《抱冲斋诗集》卷三十五(清光绪五年崇福湖南刻本)《拍花叹》也记录了：丙午六七月，街市小儿往往遇奸民以药迷拐遂昏然，无知随其狂走，奸民得之，辗转略卖获利。《清实录》中的案件如下：杨四听信谭德传授迷人药方，配制卖钱，……王九、冯六得受杨四迷药，下手迷人卖钱，自一案至五案不等。²⁰⁾1946年的报刊《东南风》刊出一文——《拍花党大显神通》：“拍花党骗拐妇女女孩的事，最近似乎很少听见了，这并不是拍花党已消灭了，实在是拐骗的案子很容易被破获。……不得不转念头，翻些新花样出来。”²¹⁾讲述贵州某地一个老婆婆雷张氏被一青年男子“背上轻轻的一拍”，“顿觉神志昏迷，眼睛发黑，恍惚不能自主”，“手上戴的金戒指二个及袋中钞票一万五千元”被悉数拿

18) 《清实录：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秋七月，21页。

19) 徐珂，〈以药水迷人而行动〉，《清稗类钞》第39册，商务印书馆第5版，1928，80页。

20) 《清实录》，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嘉庆十一年丙寅六月，15-16页。

21) 打草，〈拍花党大显神通〉，《东南风》第28期，1946。

走。上述几例事件的记载，“拍花(子)”用药将人迷晕以后，有的选择直接偷窃，而有的则进行了拐卖。综其目的，就是以牺牲他人作为代价而从中牟利。尽管当时的朝廷遇到此类“拍花(子)”迷人案件，都是从重惩治，但该类事件仍然屡禁不止。究其原因，笔者将在后文力图去做解释分析。

2. 采生折割

所谓采生折割是人为的制造残疾，将活人的四肢或者五脏折、割下来，以进行贩卖或者乞讨的行为。在《兰舫笔记》(清·常辉)中一则记载：“余昔在都中，每见有怪人赚钱者，或短至二三尺，或有上身而无下身，或反臂，或独足，种种奇形……”。冯晓沧部郎有《打絮巴》一诗，“阴云障日雷失鸣，魑魅罔两纷纵横。生剖人心抉人睛，分遣徒党混市城。与人作意为逢迎，袖出迷药弹指轻。顿教慧黠成蚩氓，结舌无言双目瞪。……”²²⁾诗中的“生剖人心”即是采生折割的一种，而“袖出迷药”即是“打絮巴”²³⁾，是指众“徒党”们用迷药来昏迷路人或书馆儿童的手段。可见，以药迷拐人的行为，有的又掺杂着巫术，在南方、北方和中原叫法不一。另外，此类事件的发生在《清史稿》中亦不乏记载。在嘉庆年间，就有采生折割孕妇胎衣以和药来施行迷行的。

《北洋画报》记载的《拍花》一文：“日来拍花之风甚盛，(拍花者，拐带小孩之意也。至拍花二字之字根，究竟如何讲法，曾领教于老天津卫者数人，亦皆不能答，亦只好拍花之而已。)于是大人不令小孩出门，小孩亦不敢大出门。人以此为谈助者多，兹记所闻之事如下：甲曰：‘某日，有卖切糕者行市中，一小儿随其后，直奔，目不瞬，为警察所见，呼儿止，儿充耳若不

22) 龙顾山人纂，卞孝萱·姚松点校，《十朝诗乘》(卷二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855页。

23) 蒲松龄在《聊斋志异·造畜》(卷三)：也提到过“打絮巴”：魔昧同“厌魅”。用巫术、诅咒或祈祷鬼神等迷信方法害人之术。不一其道，或投美饵，给之食之，则人迷罔，相从而去，俗名曰“打絮巴”，江南谓之“扯絮”。小儿无知，辄受其害。又有变人为畜者，名曰“造畜”。此术江北犹少，河以南辄有之。齐鲁书社，1981，95页。

闻，奔如前，强止之，儿不啼亦不笑，如痴。再急呼卖糕者止，索之，无所得，仅于包糕纸中，得似胡椒面之灰粉一包，令卖糕人吸之，辇车直奔如小儿，警察知为迷药，亟以冷水解药，而拘卖糕者，送儿归家。得不为拍去剜心挖眼，幸矣。’乙曰：‘西洋竟不皆儿童所最嗜耶，某处，有玩西洋景者，其器制最精，凡儿之往看者，其双目必为玻璃镜收去，无一不盲者，拍花者所以取目，将以制药也。’丙曰：‘拍花之技，巧者多矣。某日，有携子而登电车者，遇拍花人，某不知也，其子极活泼，拍花人戏引之为笑乐，某亦不觉也。抵某站，拍花人下车，而儿狂哭，其父警，举其腿，则生殖器已不翼飞矣，拍花者影已渺不可复得。’拍花之事，诚有之。其技固未必如此之神，且以耳目口鼻……造药之论，更是古已有之，骇人听闻。……至拍花之应急于消弭与惩治，则又不容缓之事也。’²⁴⁾正所谓“无风不起浪”，坊间的传闻之盛，也正可以看出“拍花(子)”的威力之处。

3. 人口拐卖

那些被“拍花(子)”、诱拐的男男女女，通常被辗转各地，“女胁为婢，子压为奴”(元代张养浩《归田类稿》)。据清初东轩主人在《述异记》中的记载：京师东城地方方便门外为往关东必由之路，一路开坊店者，俱串通旗人，贩卖人口。

在乾隆五年(1740年)，时任刑部尚书的戴佳·那苏图的题本中亦有记载发生于广东海阳县(今潮安市)高阿宝等人用迷药放进糕饼和花生之内，哄诱儿童食用致其昏迷，将再其转手拐卖于外地一案。

另据《北京画报》(1911年)所言“月前北京拍花子闹得满城风雨，说者有谓其作炮药的，有谓配迷惑药的，众议纷纷。究竟谁也没有可见，据香港会此次拍花者之诱拐幼童，原非恶意，并非如从前猪仔政策，实为欧洲大陆战死人多，白种渐减，所有拍之幼童，亦求中人以上之资格，授以欧洲教育，

24) 蜀云，〈拍花〉，《北洋画报》第13卷 619期，1931。

且全信西教，渐渐无本国观念，俟其可以播种年龄稗资蕃殖，此为真正目的云云。”²⁵⁾被拍花的幼童可能卖给欧洲人，以俟繁殖人口。同一期《北京画报》也记载有：“突有长警多名当由该巷，院内抄获拍花人犯，景姓男女人犯七名口，并有被拍幼女三口，及人犯所使拍花药水等物。……”²⁶⁾1915年的《京师教育报》第22期刊出京师警察厅的咨文：“本月(九月)十二日《群强报》载《注意拍花》一则，称本月初十日琉璃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高等二年生于世增行至南柳巷地方即遇拍花的，将其迷住。幸同学人多未被引去。……据此本局当即电询属实。”

1947年的《海潮周报》：“合肥五方杂处，良莠不齐，歹徒匪类，混居市内作不轨行为。时值春荒，奸徒更形活跃，最近市内有拍花贼之组织，专诱年轻貌美之小姑娘至外埠贩卖，日前发生一轰动全市之拍花贼，拐走女孩巨案。……”²⁷⁾还有《拍花党实有其事》记录案件：“南京的‘挖眼党’与‘割阳党’(割去男子的生殖器)传说是水怪干的勾当，治安机关注意及此，由刑警队化装分头捕拿，现在所拿到的，有道士有乞丐，其中还有难民。精刑警队多日研讯，得到下面几个结论：……有一个拍花的中年妇人陈王氏供称：我诱拐小女孩，预备到上海变卖是实。黄色的药粉是自己用药草所配，也只能迷惑两小时，因为生计所迫，不得已干此勾当，但仅是贩卖人口，绝没有杀人生命的意图。挖眼割阳毫不知情。……”最后治安局澄清：“‘挖眼党’、‘割阳党’与‘水怪’，均属一种讹传，倒是‘拍花党’的确实有其事。”²⁸⁾《歹徒拐骗小孩，行使‘拍花’邪术》：“据《大公报》载：本市最近发生了一件拐骗小学生的案件。……据被拐的小学生徐顺祥说：‘二十八日下午，他从校返家，刚走到门口，就有一个年老人向他后脑拍了一下，顿时觉得一阵头晕，之后发觉两旁都是河水，前面有一人引路，于是跟着那人向前走去。……’”

25) 北，〈拍花子运人目的〉，《北京画报》第1期，1911。

26) 群，〈抄获拍花窝巢〉，《北京画报》第1期，1911。

27) 佚名，〈合肥城内拍花贼活跃：两少女被拐蚌埠脱险〉，《海潮周报》第40期，1947。

28) 上人，〈拍花党实有其事〉，《新上海》第86期，1947。

此外，晚清时期，通过“拍花(子)”诱拐和贩卖人口的问题已不仅限于妇女儿童了，一些“拍花党”已经不满于一些小生意，开始把眼光放在了更广阔的海外市场上。“19世纪，欧美国家的奴隶得到了解放，造成了缺乏廉价劳动力的真空地带。中国劳工成了填补这一空缺的最佳选择。慢慢的，越来越多的儿童和大人失踪，而在未知和恐惧的驱使下，种种流言就会不胫而走。直到1910年清朝廷才下令全面禁止买卖人口及废除奴隶制的法令。”²⁹⁾明清时期，由于战乱频仍，生活困苦，不少人选择了下南洋。除了这些主动迁徙的，还有不少人是被掳略或者贩卖过去充当苦力的。到了清朝末年，贩卖华工的活动愈演愈烈，甚至变成光明正大的“贸易”。可见，“拍花(子)”其所牵涉范围之广，受害者之众，不得不引起时人的惊慌和重视。这重重的危险也正寓示着盛世繁华之下的重重危机。

IV. 盛世危卵：“拍花(子)”揭开危机的一角

据笔者目前所搜集到的文献来看，“拍花(子)”最早的文字记录出现在清朝同治年间，可以说从清末到整个民国，横行百年，屡禁不止。通过前文对“拍花(子)”内涵的挖掘，探究其背后的主体、行为动机，行为目的，能够帮助我们更好的去探讨和分析这一社会现象的成因。这涉及到当时的经济状况、文化思想、社会群体等等。

1. 帝国的衰落

诚如《清稗类钞》序言所说“夫有清之崛起于辽左也，值明之衰，既入中原，初政颇修，惟以部落之民，肆为雄猜，外侈中怯，故用兵无已时，海内无宁宇。雍、乾时号称极盛，而衰弱之机实基于此。”陈旭麓在《近代中国社

29) 任思梅，《清末民国人口贩卖与家庭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会的新陈代谢》中也说到：“康乾盛世不过是晚秋晴日，历史的运行不会使盛世长存。这种转机在乾隆后期已经出现，渐积而渐多。到嘉庆时代，盛世色彩终于褪色，露出了百孔千疮。时人奏疏言及官场腐败与百姓困苦已有‘积弊相沿’‘积重难返’。”³⁰⁾晚清的帝国，已没有了康熙、乾隆年间的盛象，在短短的七十一年中，经历了太平天国、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和英法日德等列强的进攻等，面对着内忧外患更加复杂的局势，这对社会的经济、生产生活都造成极大的破坏，再加上天灾频发，吏治腐败。清政府财政困窘，“在1712年至19世纪第三个25年的期间，北京政府记载的法定收入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中央政府在下列年份中的岁入总数分别是：1725年为36106483两；1753年为39767292两；1812年为43343978两；1841年为38600750两。田赋提供了总收入的75%—80%）。”³¹⁾而支出却是在逐年增加的，除了平定内乱，还要应付外来危机，赔偿欠款等等，应用在军事目的上。无力救灾，百姓更是流离失所、水深火热。民国时期是军阀混战，革命四起，更多人选择铤而走险，违法犯罪，以讨生活。这种社会的不稳定，进一步加速了经济的崩坏，中央和地方尚且财政困窘，更何况农业、小手工业的从业者呢？他们本就没有抵抗风险的能力，遇到战事或者灾害，只能被动的成为“游民”。这也许是为为什么当时法律虽然会重处从事“拍花”之人，但是这一现象仍然屡禁不止，这其中固然有许多好吃懒做想要无本万利之辈，但可能也不乏走投无路从而铤而走险之人。

2. 大量人口的频繁流动

18世纪的中国，由于承平日久，人口增长很快，人地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凸显出来。“据《东华录》记载，1651年(顺治八年)全国丁男之数……实际数

30)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37页。

31)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59页。

字在6000万上下。到康熙时突破1亿；1973年(乾隆)猛增到3亿以上；1834年(道光)已经超过4亿。不到200年的时间里，人口增加了6倍以上。”³²⁾清代乾嘉学者洪亮吉即指出“户口既十倍于前，则游手好闲者更数十倍于前。此数十倍之游手好闲者，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毙也明矣。是又甚可虑者也。”³³⁾很多人为了谋生，开始或短距离、或长距离的迁移流动。诚如日本学者谷井俊仁先生在书中为我们描绘的画面：“移民与过客，商人与江湖骗子，僧人与进香者，扒手与乞丐，拥塞在十八世纪的道路。”³⁴⁾这说明不仅当时流动人口的规模和数量都很大，而且身份也颇为复杂。既有“为了雄心勃勃的事业，有的是基于献身精神”的人，更有的“则是出于绝望与无奈。”民以食为天，在《清史编年》里随处可见“旱灾”“蝗灾”“水害”字样，灾民动辄几十万、几百万、上千万。“频率高、灾区广、危害重”(李文海《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正是晚清灾情的重要特点。在1840~1911年这70年间，年年遭灾。“40年代黄河连续决口，紧接着发生秦豫大旱，随后又是连续三年的东南各省大水灾。50年代，旱蝗严重，瘟疫流行，60年代，以水灾为主，70年代，北方持续大旱，80年代，发生全国性大水灾，世纪之交则干旱严重，赤地千里等等。”³⁵⁾可见当时百姓深受其苦，不得不开启了背井离乡的逃难生活。而对于宗族制生活的中国传统社会来说，按照费孝通说法，中国是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³⁶⁾有血缘或者地缘关系的，才是“自己人”，而那些不能被纳入“自己人”范畴的，便成了“外人”。外来人口总是可疑的，充满危险的。加上资源的有限性，外来逃难人口也对当地社群造成了一定的威胁。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江西婺源县的一个宗祠，就贴出“驱逐一切闲游僧、道、及面生可疑

32) 转引自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41页。

33)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一“生计篇”，《洪亮吉集》第一册，中华书局，2001，16页。

34) 谷井俊仁，《乾隆时期一桩影响广泛的犯罪事件及国家的对应——关于割辫案的社会史素描》，《史林》70卷6期，1987，33-72页。

35) 康沛竹，《灾荒与晚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6页。

36)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7、90页。

人，以耳闻临邑有儿童辈被其阴害故也。”³⁷⁾的告示。

加之，东西部、南北方之间经济发展水平是存在很大差异的，而这种不均衡的发展自然而然造成了不同阶层之间的分化和对立。也加剧了地区之间的人口迁移和流动。其趋势主要是边缘地区向中心地区流入，贫瘠的山区向水土肥沃、气候宜人、经济富庶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流动。这种人口的流动，固然带来了文化的交融，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很多的隐患。何炳棣先生在书中所描写的“在平原上一些特别萧条的地区，如安徽、江苏的淮北部分，由于土地贫瘠、灾害频仍，人口增加，相当多的贫民流浪乞讨”³⁸⁾这些流浪和乞讨的流民增加了很多不稳定性，物品的失窃，人口的失踪，为“拍花子”和“叫魂”的恐慌埋下了伏笔。

3. 佛教寺院管理的日益松懈

通过前文对“拍花子”一词的语义内涵分析，我们了解到“拍花(子)”的主体——花子，是指乞丐和游僧。这就涉及到清朝中晚期对于宗教寺庙等的管理问题。王振忠教授在查阅康熙年间的徽州文书时，就发现里面记录了不少地方保约，其内容就主要是针对乞丐及游方僧的。比如《目录十六条》中的《约保禁帖》写道：“今见有等游丐成群，日散村落游食攘窃，夜聚庙宇酗酒呼卢。若不严禁，窃恐奸宄潜生，贻患叵测。”故“有面生可疑，异言异服之人，驱逐境外，不许容留在住，所以防奸止盗，安靖地方也。”“嗣后凡遇游丐，立行驱逐，不许庙宇容停住宿。”³⁹⁾

从上述文书中的保约可以看出当地人是比较排斥外来人口的，尤其是这些游方僧侣，他们的不良举止已经给地方百姓造成不小的困扰。为何僧侣的

37) 詹元相,《畏斋日记》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条。

38) 何炳棣著·葛剑雄译,《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51页。

39) 王振忠,《从新发现的徽州文书看“叫魂”事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2005。

社会地位和处境会沦落至此呢?一方面大背景是在西方宗教,如新教的传入,和本土宗教,如洪秀全等人创建的拜上帝会的冲击下,佛教走向衰微。《清朝续文献通考》在谈到清代佛教情况时说:“我朝顺治至乾隆最盛,嘉庆以后寝衰。咸丰时,洪杨扰攘,以耶稣教为号召,排斥异教,寺观为墟。然剥极则复,光绪年间又勃然兴起矣。”日本学者冢本善隆认为,“19世纪中叶,佛教似乎已经到了它进入中国后的最衰落时期。”⁴⁰⁾事物的出现、发生、发展和衰亡,不仅跟经济的盛衰息息相关,也跟当时统治者的信仰和好恶有关,还与外来文化的交融和碰撞相关。而这些都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到了僧侣的生存状态。另一方面是清朝自身对于僧人的管理日发松懈、怠慢。明初,太祖朱元璋欲兴隆佛教,所以对于寺庙和僧人的管理都颇为严格。为僧者,必须通过考试,颁发度牒。且鼓励僧人避俗,去往山中修禅。⁴¹⁾但是到了乾隆时期,寺院管理逐渐松懈,不仅取消了试经度僧⁴²⁾的考试制度,还停发了度牒,使得僧人出家的门槛变低,素质上也良莠不齐。⁴³⁾而度牒正是出家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没有了度牒,僧籍亦无法统计,使得大批僧人成为游离于社会管理的流民,四处乞讨为生。甚至作奸犯科、鸡鸣狗盗,对于地方安全造成了威胁,使得百姓颇为不安。

4. 白莲教等本土宗教起义

另外随着社会阶层矛盾的激化,各种教派、团体的力量也在崛起。如白莲教、天地会和拜上帝会等等,他们所到之处吸引了大批困苦无依的人们。白莲教原是发端于佛教的白莲社,从元末开始一些起义军首领以白莲教义聚

40) 赖永海,《中国佛教通史》第十四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41) 蒋维乔,《中国佛教史》,商务印书馆,2015,215页。

42) “试经度僧”是明初的度僧制度。据《清朝续文献通考》顺治二年(1645)载,“按明制,凡给度牒,先令考试,于经、律、论中命题,取者得给,不取者停其剃度,故僧多有学问。国初免试僧之制,研究三藏者鲜矣。”

43) 杨健,《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5页。

众，组成白莲会来开展反元活动，到了明清时期又接连不断发生过多起白莲教的宗教起义事件。起义是由一群丧失土地，依靠各种杂活维持生活的贫困和苦于各种不幸的妇女、寡妇，街头艺人、少数民族，妓女、占卜师、赤脚医生等组成的。⁴⁴⁾在清朝的嘉庆年间，四川、湖北、陕西等地生存环境恶劣，人地矛盾激化，人们生活艰难无着，白莲教得以在这片土壤中传播开来，于1796年率众起义，历时9年，形成了大规模的流动性作战，最高峰的时候教乱人数达致十几万人，这对清廷造成了一个不小的冲击。他们成为了“村庄外非定居者社会”的组成部分。这类道、教、会所宣扬的口号是“有衣同穿，有饭同吃”、“缴获的资财全部平分”和“事成后，分配土地”等等。这些宣传和口号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生活上无以为继者的渴望和幻想，但这也对有产者或者说非教派、教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破坏和不安全感。

以介绍社会新闻、世界风物、市民生活为主的《点石斋画报：点校本·书集》(1884)就有这样一则记载：

拍花迷人之事，向得诸野老。传闻有能道其略者，谓此辈系白莲教一流，善用幻术迷引童男童女，或戕其性命，或鬻其身躯。……有旗兵某者，于日晡在某轩啜茶，忽见其子直趋而南，情形可怪。某兵疾呼问话，诃子略不回顾，若罔闻知。某兵情急径前，掖住问之，不答。某兵骇甚，有旁观者告以恐被拍花妖人所迷，可急取凉水灌之。从之，始醒。

此外的天地会、拜上帝会等团体的起义等都重重冲击了当时的社会秩序，深刻影响了人们的生活。

5. 基督教等教案事件的发生

1840年英国的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的门户，彻底打破了清朝廷天朝上国的迷梦。在“随后的一百余年里，中国和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多达一千多

44) 小林一美著·叶昌纲译，《论清代宗教起义》，《山西大学学报》第3期，1986。

个。……它的内容包括割地、赔款、五口通商、关税协定、领事裁判、租地造屋、传教自由等等。”⁴⁵⁾这些就为外国人来华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其中多是商人和传教士。且由于治外法权使得教权常常凌驾于法权、民权之上，“习教之民恃强霸恶，愍不畏法，……作奸犯科，讹诈乡愚，欺凌孤弱”。这些行为大大加深了百姓和传教士以及教民之间的矛盾。⁴⁶⁾“1861~1895年间发生数百起规模较大的教案，并引起严重的中外交涉，是教案进入高潮的时期。”⁴⁷⁾其中发生在1868年的扬州教案，起因是“盛传传教士所‘拐骗’的婴儿，大都被虐死。据记载，1868年，幼婴因受虐待，‘堂内死了四十多个’。当地群众纷传教会‘有将幼孩挖眼挖心之事。’并散发揭帖，说‘育婴堂系为食小儿肉而设’，并传闻教会医院将婴儿和贫苦病人当作试验品。”⁴⁸⁾同年发生在台湾凤山的教案。也是盛传“凤山县城内经常发生儿童失踪的事，于是民间开始流传洋教士把孩童拐骗到教堂之后，剖胸挖眼用以配药方。”⁴⁹⁾还有发生在1870年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的史料记载，清同治九年(1870)六月内阁学士宋晋的奏折：

此次天津滋事，闻因三四月间拍花案多，曾经访获一人讯明正法，嗣又拏获两人，正在研讯，即为法国公使挟请释放，民间遂已滋议。嗣又讯出教堂中有奸民王三，主使迷拐，并给人红药等事，随向法国公使查讯，回称并无其人。嗣经天津府县前往搜查，百姓亦聚众相随，该公使不服，径至通商衙门寻衅，开放洋枪，崇厚幸未被伤，嗣路遇天津县，又放一枪，愈致百姓激怒，登时将公使殴毙。随至天主堂，于地窖内放出小孩，杀其毛女，烧其洋楼。又至该国所设之仁慈堂，搜出幼孩，并搜出罽装幼孩眼睛，因而又将该堂教夷杀毙，并将天津所有教堂，全行拆毁，此天津官商往来都中，所言大抵相同。⁵⁰⁾

45)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55页。

46)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366页。

47)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330页。

48)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400-401页。

49)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402页。

50) 李书源整理，《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八册 第七十三卷，中华书局，2008，

“尽管尚未见能够经得住推敲、可以确证有传教士亲自或主使以这种方法行拐的史料根据，但不法教民或非教徒的拐匪施行这样的迷拐，将被拐者卖与教堂，因而教方与此事发生牵连，这种情事的迹象是有的。”⁵¹⁾，虽然这些说法有的后来被证实是谣传，但是人们对“拍花(子)”的恐慌、愤怒确实成为了引发诸多教案的诱因。故而和教堂人员发生了严重的冲突。

除此之外，旧社会的婚姻制度和法律制度上的缺陷也影响了“拍花(子)”的盛行，诚如周叔昭在她的硕士学位论文《北平诱拐的研究》中指出的“诱拐是现存社会制度、民仪、罪恶的副产。北平的贫穷、中国的娼妓制度、买卖式的婚姻制度、婢制、妾制、童养媳制等是诱拐的求供的原动力。”

V. 结语

与“拍花(子)”类似的拐卖、诱拐行为，古已有之，但是“拍花(子)”这一方言词语的产生却是晚清以后才出现的，这不仅跟这一方言词语的行为主体——“花子”有关，也与这一行为所采用的方法手段——花制成的迷药相关，更与它整体所处的时代环境有关。德国哲学家杜勒鲁奇说过这样一句令人印象深刻的话“从起源中理解事物，就是从本质上理解事物”。通过对“拍花”和“拍花子”相关的语料检索和分析，进一步明确了“拍花(子)”这一方言词汇内涵的源起和发展。发现它的语义内涵是随着社会事件的升级而不断被扩大的。从最开始的，对儿童的迷拐发展为到后来的妇女，再到男性。从京津到河北山东、浙江、广东，从一个家庭到起义团体再到外国教会，“拍花(子)”逐渐演变成为一种社会普遍性的恐慌。由此我们得以探究它背后的内容和成因，这也为我们对“拍花(子)”这一词的存续时间为什么这么长、波及的范围这么广提供了更好的理解。诚如黄兴涛教授所言“凡解释一字即是做一部文化史。”我们透过这一简

2940页。

51) 董丛林, 《晚清教案危机与政府应对》, 中华书局, 2018, 368页。

单的语汇——“拍花(子)”——所牵涉出的人口迷拐、贩卖和交易，普通人的经济困境、道德沦丧、政府制度管理上的疏漏和无能为力，以及面对外来文化势力入侵的恐慌和拒斥。得以去更加辩证的看待晚清民国易代更迭时期的沉与浮、兴与衰，以及清末民国时人的生存状态和心灵境遇。

<参考文献>

- 白维国,《白话小说语言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高艾军·傅民编,《北京话词典》,北京:中华书局,2013.
- 蒋维乔,《中国佛教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
- 罗竹风等编,《汉语大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
- 任思梅,《清末民国人口贩卖与家庭生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
- 童超等编,《晚清五十年:嬗变中的王朝末日》,云南:云南教育出版社,2009.
- 许宝华等编,《汉语方言大词典》,北京:中华书局,1999.
- 朱维铮等编,《基督教与中国近代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等,《中国语言地图集》(第二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ialect word “Pai hua(zi)”, which has different meanings from modern Chinese and is ignored or simplified by many current dialect dictionaries., It uses the methods of word construction

and etymological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Pai hua(zi)”, its multiple connotations and its historical context. By combing the historical corpus and documents,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human trafficking, trafficking and trading involved in this simple vocabulary “Pai hua(zi)”; Ordinary people’s economic plight, moral decline, fear and rejection of foreign religions; As well as various problems in the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so that we can understand the ups and downs of the historical generation reflected behind this dialect words in the prosperous times from another side. It also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of Chinese society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stores a more rich three-dimensional and wrinkled historical picture.

Key Words : 拍花(Pai hua)、拍花子(Pai hua zi)、迷药(psychedelic)、诱拐
(Abduct and sell)、文化制度(cultural system)